宣導與轉介

一、宣導情緒行為障礙個案之特徵。

二、教師或家長提出轉介（學生在學業、社會、人際、生活適應出現六個月以上的困難，並經一般輔導無效者）。

三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（請參考使用說明之情障及ADHD相關題）。

初步篩選

一、蒐集情緒行為顯著異常的觀察紀錄。

二、提出情緒行為問題症狀之相關證明（擇一提出即可）。

（一）提出符合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內疾患名稱之就醫診斷證明。

（二）填寫相關行為及情緒量表（依教育階段需求選用適當量表）。

三、晤談：排除其他因素所造成的情緒行為問題。

四、取得家長同意書。

輔導期

至少一學期以上的輔導觀察，輔導及特殊教育服務應協同介入。

鑑定與診斷

一、提出情緒行為異常症狀證明（擇一提出即可）：

（一）**一年內醫師診斷書（載明診斷）及最近六個月內持續就醫事實。**

（二）**六個月內相關完整行為評量資料。**

二、排除其他可能因素：

（一）排除智能因素直接影響：可證明個案智力正常的相關測驗資料（兩年內個別智力測驗或學業成就或其他能力表現）。

（二）排除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影響。

三、確認行為與適應情形的嚴重性（依教育階段選用適當適應功能量表）。

四、彙整相關資料（生長史、家庭功能、學生輔導紀錄、學業表現資料、反應學習成就或適應困難等資料）。

五、專業晤談評估：對象包括導師、其他任課教師及家長等。

（一）再次確認資料所呈現問題的正確性、嚴重性、持續性、跨情境的狀況及症狀歷年來的變異性。

（二）家長和學校曾經採用的措施策略及成效。

（三）確認可能的特殊教育需求。

綜合研判與安置建議

一、研判障礙類型及特殊教育資格確認。

二、教育安置型態建議。

三、特殊教育需求建議：
視學生需要提供評量、教學、輔導、輔具及行為處理策略之建議。

鑑輔會鑑定安置

各校依鑑輔會相關規定及鑑定時程提報。